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25W/2022-03116	分类:	人事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文日期:	2022年08月09日
标题:	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人社函〔2022〕109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8月09日

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吉人社函〔2022〕109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内有关企业：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职称评聘工作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吉人社函〔2022〕38号）要求，现将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正高级、高级经济师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评审组织

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申报级别为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建“吉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组织省内相关专业领域专家进行评审。

二、申报名额

按照正高级经济师和高级经济师分类，符合申报条件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可各推荐1名人选。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正常运转三年以上，并讲求诚信，依法纳税；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在本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时间满1年以上。

2. 单位依法纳税并给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税收（截止到2022年7月末）；

3. 上年度签订正式劳动关系用工达到 100 人以上；对于省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年度签订正式劳动关系用工可达到 50 人以上。

4. 具备博士学位满 7 年；具备硕士学位满 12 年；具备本科学历满 15 年以上；或取得民营高级经济师资格 5 年以上，并同时满足高级经济师申报业绩条件的可申报正高级经济师。

（二）业绩条件

1. 正高级经济师。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上年度利润达到 4000 万元以上，近三年利润累计达到 1 亿元以上；

（2）上年度上缴税费达到 3000 万元以上，近三年累计上缴税费达到 8000 万元以上；

2. 高级经济师。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上年度利润达到 500 万元以上，近三年利润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2）上年度上缴税费达到 50 万元以上，近三年累计上缴税费达到 100 万元以上；

四、申报程序

1. 单位确定人选。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照申报级别确定推荐人选。

2. 个人填写材料。申报人员须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3. 单位审核推荐。由各单位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同时为申报人员提供申报要求所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并由单位按属地化管理原则逐级申报。

企业注册在市（州）的单位，报所属市（州）、长白山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申报；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企业直接报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指定材料受理地点审核。

4. 审核受理。由各地区统一将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相关材料汇总后上报。

5. 本次申报人员任职、业绩成果截止时间均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申报材料

1. 各地人社局和在省工商局注册的单位提交申报请示 1 份；

2. 各地人社局和在省工商局注册的单位提交《2022 年非公有制经济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申报评定一览表》及电子版；

3. 申报人员填写《吉林省非公经济组织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2022 年度）》1 份（A4 正反面彩色打印）；

4. 申报人员填写《吉林省非公经济组织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汇总表（2022 年度）》1 份及电子版；

5. 申报人员须按规定报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原件。申报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文件（聘书）原件及复印件，申报人员荣誉或奖项原件及复印件；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工商注册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所在单位近三年集体荣誉或奖项原件及复印件，近三年经济效益、纳税及用工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经济效益以各单位年度审计报告为准，纳税证明以各单位所在地税务部门证明为准，用工证明以所属地人社部门出具的劳动关系合同证明为准），以上复印件须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形成电子扫描件。

六、申报要求

1. 请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申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不接受任何个人方式的申报行为。

2. 收费标准。按照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全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吉省价收〔2011〕104 号）规定，答辩现场收取评审费 300 元/人。

3. 相关材料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hrss.jl.gov.cn>）下载。

4. 材料受理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7 日，逾期不受理。

5. 受理地址：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楼办事大厅 10 号窗口（长春市亚泰大街 3336 号）

联系人：曲立国

联系电话：0431-88690735

附件：

1. 2022 年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民营高级管理人才）

2. 吉林省民营高级管理人才评审一览表（2022 年）

3. 2022 年吉林省非公经济组织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正高级）经济师汇总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8月9日